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并批准本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共同实施主体鸿合科技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一直采用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进行。考虑到长期租赁成本较高，且公司各部门办公场所处于分散状态，给管理、沟通和业务协同带来较多影响。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同意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外的六个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减少自有资金的投入；其余四个募投项目减少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加自有资金的投入。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前后不变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0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5,603.03	10,000.00	25,603.03	2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1,000.00	5,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4,500.00	13,633.98	17,38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0,000.00	-4,000.00	6,000.00	19,486.39
7	师训服务项目	5,370.00	-4,500.00	870.00	7,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6,630.00	-5,000.00	1,630.00	8,362.00
合计		169,158.38	0	169,158.38	200,623.63

同时，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购置房产方式，并对场地购置费、租赁费和装修费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细项名称	预计使用金额	截至披露日余额	细项名称	预计使用金额
1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12,560.00	12,560.00	场地购置费	14,627.35
		租赁费	2,640.00	547.57		
		装修费	1,720.00	1,519.78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6,240.00	6,240.00	场地购置费	8,593.38
		租赁费	3,960.00	1,475.98		
		装修费	1,234.84	877.40		
合计		-	28,354.84	23,220.73	-	23,220.7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15:30在北京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不再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共同实施主体鸿合科技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新线科技、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59,462.64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5,568.5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5,547.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9,133.98	5,528.5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5,793.13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5,370.00	486.65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6,630.00	1,470.26
合计		200,623.63	169,158.38	110,857.23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共同实施主体鸿合科技和鸿合创新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一直采用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进行。考虑到长期租赁成本较高，且公司各部门办公场所处于分散状态，给管理、沟通和业务协同带来较多影响。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外的其他六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59,462.64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5,568.57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5,547.4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7,380.84	9,133.98	5,528.5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5,793.13
7	师训服务项目	7,370.00	5,370.00	486.65
8	教室服务项目	8,362.00	6,630.00	1,470.26
合计		200,623.63	169,158.38	110,857.23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保持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外的六个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减少自有资金的投入；其余四个募投项目拟减少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加自有资金的投入。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前后不变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0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5,603.03	10,000.00	25,603.03	2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1,000.00	5,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4,500.00	13,633.98	17,380.84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0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0,000.00	-4,000.00	6,000.00	19,486.39
7	师训服务项目	5,370.00	-4,500.00	870.00	7,370.00
8	教室服务项目	6,630.00	-5,000.00	1,630.00	8,362.00
合计		169,158.38	0	169,158.38	200,623.63

同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购置房产方式，并对场地购置费、租赁费和装修费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细项名称	预计使用金额	截至披露日余额	细项名称	预计使用金额
1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12,560.00	12,560.00	场地购置费	14,627.35
		租赁费	2,640.00	547.57		
		装修费	1,720.00	1,519.78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6,240.00	6,240.00	场地购置费	8,593.38
		租赁费	3,960.00	1,475.98		
		装修费	1,234.84	877.40		
合计		-	28,354.84	23,220.73	-	23,220.73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各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1,147,527.10	42.59%	4,227,414,441.96	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96,971.99	25.43%	139,065,950.36	1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56,298.11	18.80%	114,836,784.24	2,0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133,088.56	-4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26.32%	0.59	1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26.32%	0.59	1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0.61%	4.51%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2,022,774.66	4,138,586,353.41	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52,333,430.44	3,015,943,878.08	4.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298.80	-472,94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43,580.82	20,666,88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3,019.05	12,894,374.95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895.15	-2,885,98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0,245.73	5,945,43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76.61	27,724.66	
合计	13,140,673.88	24,229,166.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574,413.69	596,529,276.71	-31.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063,186,132.78	606,915,860.15	75.18%	主要系部分销售项目未到回款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2,859,076.80	63,126,293.79	110.47%	主要系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235,396.37	14,858,974.85	137.13%	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012,508,311.31	740,811,372.64	36.68%	主要系策略性备货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运输周期较长，提前备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5,229.42	5,852,668.21	-71.03%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621,303,717.84	135,663,917.08	357.97%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17,548,182.87	388,230,955.23	-69.72%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7,963.47	11,644,441.58	254.83%	主要系鸿合大厦项目购买设备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7,653,818.26	59,555,234.91	47.18%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72,322,981.23	705,898,858.71	66.08%	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账期未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94,384,483.77	30,504,173.20	209.4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单位：元

合并损益表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4,227,414,441.96	2,617,867,545.58	61.48%	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转，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44,300,296.25	1,914,779,366.69	74.66%	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好转，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均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2,480,269.89	37,120,100.27	-39.44%	主要系取得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5,860.1	36,148,201.07	-66.79%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098.64	-12,127,513.71	111.36%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计提收益以及到期转出收益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34,820.87	-1,127,546.00	-2297.67%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01,856.08	-54,955,789.77	45.59%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33,088.56	41,335,332.84	-460.79%	主要系部分销售项目未到回款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4,273.64	-231,479,080.15	59.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循环购买理财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195.49	46,431,614.99	-206.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还借款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4%	40,982,799	40,982,799		
王京	境内自然人	14.16%	33,282,731	33,282,731		
邢正	境内自然人	13.66%	32,110,693	32,110,693		
张树江	境内自然人	12.14%	28,534,495	28,534,495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7.23%	16,999,998	0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5,912,979	0		
赵红婵	境内自然人	1.03%	2,420,044	1,814,395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39,766	0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689,625	0		
梁晓宇	境内自然人	0.31%	728,85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16,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998
共青城富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979	人民币普通股	5,912,979
泰安市茂榕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9,766	人民币普通股	1,739,766
鸿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89,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89,625
梁晓宇	728,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8,855
周佩霞	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700
赵红婵	605,649	人民币普通股	605,64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70,019	人民币普通股	570,019
王佰平	421,095	人民币普通股	421,095
UBS AG	407,353	人民币普通股	407,3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邢修青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王京、邢正和张树江为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35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892,148股限制性股票及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03,464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281,302股减少为234,985,690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236,682.57	1,337,632,21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574,413.69	596,529,276.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3,186,132.78	606,915,860.15
应收款项融资	7,671,907.50	11,560,352.40
预付款项	132,859,076.80	63,126,29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35,396.37	14,858,97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2,508,311.31	740,811,372.64
合同资产	7,233,865.18	4,428,457.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85,636.28	37,910,109.15
流动资产合计	3,774,091,422.48	3,413,772,91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88,58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5,229.42	5,852,668.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303,717.84	135,663,917.08
在建工程	117,548,182.87	388,230,95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410,969.88	75,722,445.24
开发支出	3,311,800.91	
商誉	19,409,323.15	19,409,323.15
长期待摊费用	35,439,688.72	38,080,27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5,892.13	50,209,41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7,963.47	11,644,44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931,352.18	724,813,440.31
资产总计	4,852,022,774.66	4,138,586,35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0,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653,818.26	59,555,234.91
应付账款	1,172,322,981.23	705,898,85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384,483.77	30,504,17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12,589.72	71,790,031.22
应交税费	39,447,314.54	31,984,817.56
其他应付款	84,711,374.03	76,097,84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78,062.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143,827.17	18,777,505.80
流动负债合计	1,553,476,388.72	1,014,629,24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1,549.43	7,962,172.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662,059.09	56,876,544.57
递延收益	29,238,454.01	19,738,15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29.17	298,38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46,391.70	87,200,259.00
负债合计	1,658,022,780.42	1,101,829,50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4,985,690.00	236,454,4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3,479,242.12	1,986,623,163.57
减：库存股	17,796,839.31	44,145,662.13
其他综合收益	-13,226,583.72	-8,814,045.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124,261.11	84,124,261.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0,767,660.24	761,701,7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333,430.44	3,015,943,878.08
少数股东权益	41,666,563.80	20,812,97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999,994.24	3,036,756,85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2,022,774.66	4,138,586,353.41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27,414,441.96	2,617,867,545.58
其中：营业收入	4,227,414,441.96	2,617,867,545.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6,470,633.38	2,538,713,876.84
其中：营业成本	3,344,300,296.25	1,914,779,36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73,041.97	5,620,959.97
销售费用	335,749,347.79	313,706,380.59
管理费用	136,663,750.27	154,253,310.13
研发费用	157,271,442.58	139,190,401.78
财务费用	13,412,754.52	11,163,457.68
其中：利息费用	1,202,571.34	1,329,199.63
利息收入	3,648,846.85	2,737,429.62
加：其他收益	22,480,269.89	37,120,10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5,860.10	36,148,20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098.64	-12,127,51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34,820.87	-1,127,54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01,856.08	-54,955,78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945.23	-19,269.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97,415.03	84,191,850.62
加：营业外收入	1,488,150.79	2,811,240.64
减：营业外支出	3,550,309.71	303,09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35,256.11	86,699,998.14
减：所得税费用	40,091,029.52	20,038,63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44,226.59	66,661,36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44,226.59	66,661,360.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65,950.36	57,316,536.95
2.少数股东损益	18,178,276.23	9,344,82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0,537.63	-4,296,18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2,538.37	-3,604,246.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4,325.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4,325.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212.73	-3,604,246.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212.73	-3,604,246.6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99.26	-691,93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793,688.96	62,365,1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53,411.99	53,712,29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0,276.97	8,652,888.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邢修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7,063,112.12	2,927,681,13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39,677.43	58,495,9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3,278.06	71,804,17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546,067.61	3,057,981,31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6,619,839.71	2,265,728,93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33,370.81	377,787,48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43,507.07	77,847,8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82,438.58	295,281,70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679,156.17	3,016,645,98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33,088.56	41,335,33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400,000.00	2,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9,237.97	36,148,20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100.78	794,60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3,413,338.75	2,936,942,80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12,612.39	251,011,82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8,400,000.00	2,917,410,052.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237,612.39	3,168,421,8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4,273.64	-231,479,08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34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	48,3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455.03	1,294,22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3,740.46	614,55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5,195.49	1,908,7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5,195.49	46,431,61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8,318.75	-4,282,04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00,876.44	-147,994,17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150,664.38	973,590,71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49,787.94	825,596,545.52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是短期租赁业务，采用简化处理方式，故不需调整期初余额。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共同实施主体鸿合科技和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